公告编号: 2018-007

证券代码: 832108

证券简称: 亨达科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灶华先生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 1,212,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212,25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4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 等情况

上述股权质押用于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对应贷款总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连灶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如有): 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34,646,000,68.40%

股份限售情况: 26,283,750,51.89%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8,362,250, 16.51%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

1、连灶华先生曾质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股, 质押权人为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该质押权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连灶华先生曾质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50,000 股, 质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止, 该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该质押权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质押协议
- (二) 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公告编号: 2018-007

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